

附件

提供支援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 經調整的辦公時間

辦事處／公眾櫃檯	經調整的辦公時間
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檯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檯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高等法院圖書館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於高等法院大樓（“高院大樓”）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於高院大樓的投訴組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

備註：上述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開放（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。